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说明	1-3

委托单位：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2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1]228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尤夫股份公司因资金短缺，有 106,769.06 万元借款本金未能按期偿还，截止审计报告日，其中已有 90,999.86 万元进入诉讼执行阶段，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股权和资产被司法查封、冻结。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尤夫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五、8、（6）所述，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的股权的转让款，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影响。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二.2 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尤夫股份公司因资金短缺，有 106,769.06 万元借款本金未能按期偿还，其中已有 90,999.86 万元进入诉讼执行阶段，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股权和资产被司法查封、冻结。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尤夫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公司经营形势及债务状况，董事会认为仍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要求我们“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2、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落

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为智航新能源潜在收购方，但收购股权进展缓慢，同时因为周发章及其关联方欠智航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款项金额重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要求我们“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 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尤夫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对尤夫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不会对尤夫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2、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落

对出售智航新能源 65%股权的进展以及周发章及其关联方欠付智航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款项事项，尤夫股份公司正与周发章协商解决，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强调事项段落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小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素云

2021 年 4 月 21 日